

CECS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乡村住宅装配式内隔墙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of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system of rural residence

(征求意见稿)

中国计划出版社

前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23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包括7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材料与部品；5 集成化设计及连接和接缝设计与构造；6 加工与制作 7 施工安装；8 质量验收等。

本规程的某些内容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主编单位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市政工程产品应用分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邮政编码：100048）。

本规程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 录

1 总则	5
2 术语和符号	6
2.1 术语	6
2.2 符号	10
3 基本规定	11
4 材料与部品	14
4.1 一般规定	14
4.2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材料及部品	18
4.3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材料及部品	20
5 集成化设计及连接和接缝构造	24
5.1 一般规定	24
5.2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	26
5.3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	28
6 加工与制作	33
6.1 一般规定	33
6.2 产品的加工制作	33
6.3 检验	34
6.4 搬运和堆放	34
7 施工安装	36
7.1 一般规定	36
7.2 施工准备	37
7.3 内隔墙系统安装	38
8 质量验收	41
8.1 一般规定	41
8.2 主控项目	42
8.3 一般项目	44
本标准用词说明	46
引用标准名录	4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5
2 Terms and Symbols.....	6
2.1 Terms.....	6
2.2 Symbols.....	10
3 Basic Requirements	11
4 Materials and Parts.....	1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4.2 Materials and Parts of ALC Internal Partition System	18
4.3 Materials and Parts of Light Steel Keel Internal Partition System.....	20
5 Integrated Design and Connection and Gap	2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24
5.2 ALC Internal Partition System.....	26
5.3 Light Steel Keel Internal Partition System	28
6 Production	33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33
6.2 Production of Parts.....	33
6.3 Testing.....	34
6.4 Stacking、lifting and proction	34
7 Construction and Erection	36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36
7.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37
7.3 Erection of Systems	38
8 Quality Acceptance	41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41
8.2 Dominant Items.....	42
8.3 General Items	44
Explanation of Words in this specification.....	4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	47

1 总则

1.0.1 为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规范乡村住宅装配式内隔墙的应用，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确保质量，制订本规程。

条文说明：住建部 2019 年 2 月 2 日下发《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要探索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农房现代建造方式。随后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陆续提到了要逐步在农村进行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保障性住房中将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等。

1.0.2 本规程适用乡村住宅装配式内隔墙系统的设计、施工及质量验收。

条文说明：我国政府提倡在乡村新建住宅建设中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乡村住宅因其单体建筑面积小、空间易于模数化、部件易于标准化和系列化，同时要兼具一定的灵活性，其功能需求和本身建设特点更加适合装配式技术的应用，尤其是装配式内隔墙系统，在乡村建设中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0.3 乡村住宅装配式内隔墙系统的设计、施工及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装配式内隔墙系统属于标准化、集成化比较高的隔墙系统，因此乡村住宅装配式内隔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1 装配式内隔墙系统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system for rural residence

适用于乡村住宅空间和使用功能的，由工厂生产，并在现场进行装配而成的隔墙系统，主要由基墙、饰面系统及配件系统等组成。根据蒸压加气混凝土和轻钢龙骨两种不同的材料的基墙，分别简称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和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统称为内隔墙系统。

条文说明：乡村住宅的建设模式一般分为统建和自建模式，本规程涉及的乡村住宅装配式内隔墙系统，面向住宅统建模式，重点为统建模式下的采用现代建造体系如装配式建筑体系的住宅体系。

由于乡村住宅地域性风貌特征明显，生产、生活需求差异巨大，室内空间和功能需求随之也有很大不同，传统乡村建筑中，按照文化圈、气候分区、地形条件、材料选择进行划分，住宅空间和功能需求变化非常多样，而且根据时代的变迁，一些需求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

从响应乡村特点的角度出发，首先住宅的空间要考虑生产和生活空间的分区和组合，其空间分割墙体尽量采用实墙或结构墙，或生产与生活空间脱离、分层等；考虑生活习惯和风俗，乡村有客厅大空间以及多居室留宿的需求，同时考虑乡村人口流动性大，节假日团聚，日常留驻为老人和儿童，需要考虑空间灵活性的使用以及隔墙的作用。

从现代建造体系的理念出发，要在城乡二元监管体制下，确保乡村住宅的建设质量、品质，并形成乡村建造产业化，参照发达国家的经验，必然要引入现代化、工业化的建造体系和产品体系，要保障乡村住宅安全性和建造便捷性，更要从品质提升、资源节约的角度出发，引导乡村居住者接受部分合理的现代化的空间和功能，也要接受产品和材料的集成和绿色化，

从政策导向来看，既要留得住乡愁，建筑要具备乡土化特征，不能千村一面，还要确保质量、健康宜居、绿色可持续，更希望能够减少政府投入，形成市场化机制，能够有快速大规模推广的建造体系和模式。

综合上述视角和理念，本规程重点聚焦在隔墙的功能集成化、安装便捷化、材料耐久化、装饰本土化、制造现代化等5个维度，响应空间和功能需求，采用现代工业制造的隔墙，现场采用少湿作业或者完全干式作业的方式筛选部分隔墙体系，主要包括有传统标准化隔墙体系（如条板类、龙骨类隔墙体系）、新型模块化隔墙体系、可拆装配式装隔断系统等，均在本规程给出相关要求。

户内墙性能要求主要有水电管线设备集成、装饰要求、要考虑与各种住宅内装功能部品的连接，同时有门窗洞口的要求。

根据防水性能和用水管线设施要求的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厨房、卫生间隔墙与其他户内隔墙。户内隔墙有装饰、隔声、电气管线集成等要求，卫生间邻接墙体除了对上述性能

有要求外，因紧邻用水空间，对防水性能也有较高要求。

2.1.2 集成化内隔墙系统 integrated partition wall system

在工厂将配套使用的饰面系统、配件系统以及填充材料等相关部品与不同的基墙集成为一个整体内隔墙，统称为集成化内隔墙系统。该系统也可在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拼装而成。根据不同的基墙，分别形成集成化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和集成化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集成化内隔墙系统的主要类型见表 2.1.2。

表 2.1.2 集成化内隔墙系统主要类型

名称	组成	示意
集成化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隔墙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石材复合板、瓷砖复合板、高性能保温隔音板、内置自由水电模块板	
集成化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 1	①轻钢支撑龙骨（骨架）+填充材料+③墙面系统+④配件+管线及接口+⑥开关插座接口	
集成化轻钢龙骨隔墙系统 2	① 轻钢支撑龙骨（骨架）+②填充材料+③墙面系统+④配件+⑤管线及接口+⑥开关插座接口	
集成化复合隔墙	① 轻钢支撑龙骨（骨架）+②填充材料+③墙面系统+④配件+⑤管线及接口+⑥开关插座接口	

条文说明：本标准的宗旨，在于推动在乡村建筑中采用的隔墙，能成为集多种功能为一身的集成化内隔墙系统，以便更加适应大规模的乡村建筑工业化的建造方式。目前已投入应用的集成化隔墙系统的基墙主要有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和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等，且均集成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同时，集成化内隔墙系统除了强调功能的集成性之外，施工安装方

式上更强调干式工法。

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所采用的支撑（或轻钢龙骨），以镀锌钢板为原料，采用冷弯工艺生产的薄壁型钢，与之配套的面板系统有纸面石膏板、纤维水泥加压板、加压低收缩性硅酸盖板、纤维石膏板、粉石英硅酸钙板等，上述隔墙系统主要特点是标准化的基墙、施工工艺成熟、市场应用量大，安装方式为传统方式。

2.1.3 内隔墙系统基墙 foundation wall of partition wall system

在集成化内隔墙系统中，作为饰面系统、配件系统等附加功能载体的非承重内隔墙系统中的条板，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和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分别简称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和轻钢龙骨基墙，统称为内隔墙系统基墙。

2.1.4 标准化内隔墙系统 standardized partition wall system

集成化内隔墙系统中，基墙的宽度、公差、接缝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规定的模数及模数协调要求时，根据基墙材料的不同，分别称为标准化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系统和标准化轻钢龙骨隔墙系统。

条文说明：集成化内隔墙系统是一种工业化产品，能发挥其优势，实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前提是标准化。我国现行国家标准《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对建筑用模数有明确的规定，应在内隔墙系统中尽量采用，实现内隔墙系统产品的模数化、系列化。

2.1.5 可拆装隔墙系统 demountable (movable) partition wall system

集成化内隔墙系统中，基墙及配件系统可重复拆装的隔墙系统。分别称为可拆装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系统和可拆装轻钢龙骨隔墙系统。

条文说明：我国建筑用内隔墙系统的应用目前十分普及。在公共建筑中的会议室、展厅等位置处应用量较大，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居室、卫生间、厨房等功能区应用量也逐渐增多。

《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JG/T 487-2016 标准适用于建筑室内空间的非承重可拆装式隔断墙，其“可拆装隔断墙”定义为由面板、骨架和相应配件等组成的，工业化生产、可重复拆装的非承重隔墙及隔断。该标准提出将隔断分为功能性隔断和普通隔断两大类，普通隔断主要作用是划分和（或）限定建筑室内空间的隔断墙，功能性隔断墙除具有普通隔断墙的功能外，还具有防火、隔声等附加功能。

根据 07SJ504-1《隔断 隔断墙（一）》，隔断、隔断墙的分格尺寸以 300mm 为模数，剩余尺寸结合门洞口进行处理。该图集将隔断和隔断墙分为 9 个大类。

从各类隔断与隔断墙的划分来看，除了 E 型和 G 型之外，其他均可以归为“可拆装”类型。A-D、F 型，其组合方式差异性不大。E 型则为悬挂式活动隔断，也就是所谓可动隔墙，其需要有储藏区收纳活动隔断板；导轨主要有 K 型简易导轨、R 型铝制导轨、MR 型钢制导轨三类；悬挂方式可由单点、双点等两个类型。F 型主要有防火功能，采用防火玻璃（一般为铯钾防火玻璃），耐火极限一般大于 1.5h；或面板采用防火板，填充材料采用蛭石颗粒或岩

棉。

从使用乡村住宅、大空间可变并要满足功能要求的角度而言，隔墙与隔断的灵活组合集成使用，将会是一种比较理想的解决方式。从目前隔断产品的可拆装功能实现路径而言，主要是采用了一些铝结构或不锈钢结构的安装组件实现的。

2.1.6 高性能保温隔音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foundation wall combined with high thermal and sound-absorbing performance insulation materials

在蒸压加气混凝土胚体中内置保温隔音填充料（岩面或玻璃棉等）一体浇筑蒸养成型的板材。

2.1.7 集成化水电部品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foundation wall integrated electric and water supply elements

在蒸压加气混凝土胚体中预留空腔,满足水电管线铺设，并一体浇筑蒸养成型的基墙。

2.1.8 配件系统 accessories system

集成在内隔墙系统中的水电管线、助老设施等部品部件的统称。

2.1.9 饰面系统 finishing coat system

满足内隔墙系统设计要求的，与内隔墙系统基墙、配件系统组合后共同形成内隔墙系统，并起装饰作用的面层。

2.1.10 连接系统 connection system

用以将内隔墙系统与主体结构和饰面系统连接在一起的金属或非金属连接件或锚固件等。

2.1.11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专用抹面砂浆 Render

用水泥等无机胶凝材料、细集料和配套专用外加剂等原材料，在工厂经计量、均匀混合，在施工现场按一定比例加水拌合制成，用于抹面施工的具有防空鼓、防开裂性能的抹面砂浆，简称专用抹面砂浆。

2.1.12 分离式管板节点 parting separation joint

满足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多次拆卸要求的一种将钢管与标准化螺杆安装钢板分离的安装节点。

2.1.13 内置式螺栓节点 insect screw joint

满足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多次拆卸要求的一种将专用连接杆预埋在板材胚体内一体化浇筑的安装节点。

2.2 符号

2.2.1 材料性能指标:

C ——;

F_k ——值;

2.2.2 计算:

S ——系数;

λ ——系数。

3 基本规定

3.0.1 内隔墙系统应采用系统集成的方法统筹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各方面的工作，实现建筑、结构、设备与装修等各专业之间的协同。

条文说明：系统性和集成性是工业化建筑及其产品的基本特征。内隔墙系统就是以完整的、可实现多功能的工业化建筑产品为目标，通过多功能系统集成的方法，进行统筹设计，并实现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一体化。

3.0.2 内隔墙系统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有关建筑非结构构件基本抗震措施的各项规定。

条文说明：内隔墙系统是一种非结构构件。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在对我国多次地震进行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对非结构构件总结了一系列的基本的抗震构造措施的要求，应予以遵守。

3.0.3 内隔墙系统的防火安全性能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相关规定。内隔墙系统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见表3.0.3；内隔墙系统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无窗房间、疏散楼梯间及厨房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表3.0.3 内隔墙系统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

构件名称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防火墙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3.00	不燃性 3.00
楼梯间的墙、住宅单元之间的墙、住宅分户墙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难燃性 0.50
普通内隔墙	不燃性 0.75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50	难燃性 0.25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对于建造层数不高于3层和9层建筑有关对耐火等级和燃烧性能的基本要求提出。事实上，100mm厚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双面3mm腻子）可满足耐火时间4小时，隔声量40dB的要求。

3.0.4 乡村住宅中用于分户的内隔墙系统、临近楼梯间的内隔墙系统、以及作为分隔卧室、起居室的内隔墙系统，其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应小于40dB。

条文说明：空气声计权隔声量是衡量空气声隔声性能的指标。正确地确定内隔墙系统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可以有效地衰减左右邻室之间，及走廊、楼梯与室内之间的声音传递，并有效地衰减户外传入户内的声音。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是昼间允许噪声限值≤40Db，夜间是≤30Db；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只是对分户墙有隔声要求，隔声量 $\geq 45\text{Db}$ ，高要求住宅要求 $\geq 50\text{Db}$ ，对户内隔墙未提出要求。

3.0.5 乡村住宅中用于分户的内隔墙系统、邻接楼梯间的内隔墙系统的保温隔热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有关规定，以及各地方政府关于建筑节能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为了实现双碳达标，乡村住宅中的分户墙、以及邻接室外环境的内隔墙系统，其传热系数应符合相关地区的节能要求。

3.0.6 内隔墙系统应满足功能空间的防潮、保温、防裂、抗冲击、吊挂力等使用要求。其相关各项性能指标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157 的要求。

条文说明：组成内隔墙系统的各种材料品种繁多，应配套选用组成内隔墙系统的各种集成用材料，确定其构造形式，以及正确的施工方式，以满足对内隔墙系统的各项使用要求，避免出现质量问题或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情况。

3.0.7 内隔墙系统宜减少胶化和木化构造连接，宜选用物理连接。

条文说明：少胶、少木化精装工艺的出现，是在健康的大背景下提出的新型概念，以提升住宅环境健康品质为目的，本着不用或尽量少用的原则，对传统工艺进行改良，打破几十年来几辈工匠按部就班的常规做法，少胶、少木化工艺是一个解决舒适环境与健康生活空间矛盾的有效方法，符合市场发展的规律。

少胶化工艺是指胶水类材料的使用，贯穿了传统精装工艺施工的全过程，胶水种类繁多，用途各异，例如墙固、发泡胶、108胶、瓷砖胶、美缝剂、壁纸胶、AB胶、玻璃胶、防霉胶等，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的避免或最少限度的使用胶类材料进行粘合，区别于传统精装工艺的新型做法，我们可统称之为少胶化工艺。

少木化工艺是指精装修的整个过程离不开木质基层板材的使用，大芯板、胶合板、刨花板、密度板，同时，几乎所有室内的木质基层材料均需使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从而再次加深了人造板材的危害性。

尽可能避免木质基层板材的使用，寻找新型的物理等效材料进行替代，或使用钢质材料替代木质材料，区别于传统的新型工艺，我们可统称之为少木化施工工艺。

3.0.8 内隔墙系统的材料选型及构造应考虑后期维护的便利性，宜选择标准化的、集成化程度高、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系统。

条文说明：本标准规定的内隔墙系统，希望可实现在不损害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实现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多次更换，以此延长主体结构的寿命，节约资源，为我国实现双碳达标做出贡献。

3.0.9 内隔墙系统基墙应根据其加工制作和安装精度要求，以及基墙之间所需接

缝宽度等要求，确定合理的公差。

条文说明：内隔墙系统是一种工业化产品，其基墙除应与建筑空间进行模数协调外，还应进行产品之间的接口与其制作公差和安装公差之间的尺寸协调，以保证其安装质量。

3.0.10 内隔墙系统各组成材料质量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政策、标准中禁止使用及限制范围内禁止使用的材料。

条文说明：内隔墙系统各组成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节能、节材、环保等产业政策的原材料，不应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也，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并能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和制品，如黏土制品、石棉及含石棉制品、未经改性的菱苦土制品以及含有辐射超标的各类工业废渣等。

4 材料与部品

4.1 一般规定

4.1.1内隔墙系统对集成用各类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结合本地区的经济和技术实际情况,根据建筑物的使用要求,进行方案比较和技术经济分析。

条文说明:内隔墙系统作为一种集成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所涉及的配套产品和材料时多种多样的。选用时,应尽量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4.1.2内隔墙系统中的基墙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JG/T 169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标准涉及的内隔墙系统中的基墙,以蒸压加气混凝土和轻钢龙骨复合式隔墙为主。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JG/T169中对隔墙所提出的有关材料和构造措施等基本要求,仍然应遵守。

该标准吸纳了我国十多年来的新的科研成果和新的工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经验,并考虑了未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变革与发展等编制的,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本标准是在借鉴该标准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乡村住宅的特点,提出适用于本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基墙的相关材料的各项要求。

4.1.3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基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JG/T 544的相关要求。

4.1.4内隔墙系统的放射性应符合表 4.1.4 的要求。

表 4.1.4 内隔墙系统的放射性要求

项目		技术性能指标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 1.0
	外照射指数	≤ 1.0

4.1.5内隔墙系统的吊挂力和抗冲击性能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基墙用其它材料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性能指标
吊挂力	荷载 1200N 静置 24h, 板面无裂缝
抗冲击性能(次)	经 5 次抗冲击试验后, 板面无裂纹

4.1.6固定基墙用的固定夹、支撑卡、自攻螺钉、射钉、膨胀螺栓等连接件应满足防腐要求。

4.1.7用于基墙间接缝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于基墙间密封、嵌缝、粘结及防裂增强等用途的材料性能应与基墙材料性能相适应;

2 当密封材料采用聚乙烯泡沫时,防裂增强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轻工行业标准《双面胶粘带》QB/T 2424 的相关规定。

4.1.8 内隔墙系统在制作及安装过程中均不得使用脲醛胶。所采用的其它各种材料的污染物指标及其检测要求应符合表 4.1.8 的要求。

表 4.1.8 内隔墙系统各种材料污染物指标及其检测要求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限量指标
1	有机板	竹木纤维板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01 穿孔法	≦3.0mg/100g
		木塑板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01 干燥器法	≦3.0mg/L
		石塑板、铝塑板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01 干燥器法	≦3.0mg/L
2	面层涂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VOC	GB 18581-2009	聚 氨 酯 类 ≤500g/L 醇酸类≤400g/L 硝基类≤500g/L
			苯		不得检出
			甲苯+二甲苯 +乙苯		聚氨酯类≤10% 醇酸类≤3%
			卤代烃		硝基类≤15%
			不得检出		
		水性木器涂料	VOC	GB 24410-2009	≤80g/L
			游离甲醛		≤50mg/kg
		水性墙面涂料	VOC	GB 18582-2008	≤50g/L
			游离甲醛	GB 18582-2008	≤50mg/kg
		水性墙面腻子	VOC	GB 18582-2008	≤5g/kg
			游离甲醛	GB 18582-2008	≤20mg/kg
		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VOC	JC 1066-2008	≤50g/L
			游离甲醛		≤50mg/kg
			氨		≤300mg/kg
		水性防腐涂料	VOC	HJ 2537-2014	≤80g/L
			游离甲醛		≤50mg/kg
		水性膨胀型防火涂 料	游离甲醛	JG/T 415-2013	≤50mg/kg
			可释放氨		≤0.3%
VOC	≤50g/L				
非膨胀型防火涂 料	游离甲醛	JG/T 415-2013	≤50mg/kg		
	可释放氨		≤0.1%		
	VOC		≤50g/L		

3	胶粘剂	溶剂膨胀型防火涂料		VOC	JG/T 415-2013	≤420g/L				
				可释放氨		≤0.3%				
				苯		不得检出				
				甲苯+二甲苯+乙苯		≤80g/kg				
				卤代烃		不得检出				
		水基型胶粘剂		VOC	GB 18583-2008	≤50g/L				
				游离甲醛		≤0.1g/kg				
		溶剂型胶粘剂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9	≤0.5g/kg				
				苯		≤0.5g/kg				
				甲苯+二甲苯		≤100g/kg				
				卤代烃		氯丁橡胶 ≤1.0g/kg SBS（二氯甲烷）≤10g/kg 其他卤代烃 ≤1.0g/kg 其他≤10g/kg				
				VOC		≤500g/L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含MS）		VOC	GB 30982-2014	≤100g/kg		
				聚氨酯类		VOC		≤50g/kg		
						苯		≤0.1g/kg		
						甲苯		≤0.5g/kg		
				聚硫类		VOC		≤50g/kg		
				环氧类		A组分		VOC	≤50g/kg	
								苯	≤0.1g/kg	
						B组分		甲苯+二甲苯	≤10g/kg	
苯	≤0.1g/kg									
甲苯+二甲苯	≤10g/kg									
4	陶瓷石材	陶瓷大板、天然石材		放射性	GB 6566-2010	内照射指数 ≤0.6 外照射指数 ≤0.8				
5	壁纸壁布	面层包覆的壁纸、壁布		甲醛 钡	GB 18585-2001	≦ 10mg/kg ≦ 300mg/kg				
6	石膏制品	石膏板		单质硫	ASTM C471M-13	≤10mg/kg				
				甲醛	GB 18580-2001 干燥器法	≤0.3mg/L				
7	保温材料	橡塑保温板		单质硫	ASTM C471M-13	≤10mg/kg				
8	绝热材料	绝热材料		甲醛	GB 18580-2001	≤0.3mg/L				

				干燥器法	
9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纤维水泥板	石棉	GB/T 23263-2009	不得检出
			甲醛	GB 18580-2001 干燥器法	≤0.3mg/L
10	高分子装饰材料	塑料贴面板、纤维板、金属饰面板、胶合板	甲醛	参考 GB 18587-2001	≡ 0.02mg/ (m ² h)
			TVOC		≡ 0.15mg/ (m ² h)
11	吸音制品	玻璃棉、岩棉	甲醛	参考 GB 18587-2001	≡ 0.02mg/ (m ² h)
			TVOC		≡ 0.15mg/ (m ² h)
12	填缝剂	聚氨酯填缝剂	VOC	GB 18583-2008	≤50g/L
			游离甲醛		≤0.1g/kg

条文说明：环境保护已经成为我国国策。

4.2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材料及部品

4.2.1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应采用蒸压水泥、石灰、砂制品，并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T 15762 有关隔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各项要求。

4.2.2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应采用配筋板材，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A3.5级，含水率不应大于25%，其性能指标应符合表4.2.2的要求。

表 4.2.2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性能指标要求

性能指标	立方体抗压强度平均值	≥ 3.5
	单组最小值	≥ 3.0
	变异系数	≤ 0.12

条文说明：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T 15762 对于隔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强度等级的要求为 A2.5。考虑本标准提出的内隔墙系统需要有多次可拆装，因此将其强度等级的要求提高至 A3.5。各项试验方法仍可参照 GB/T 15762 执行。

4.2.3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抗压标准值应符合表 4.2.3 的要求。

表 4.2.3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抗压标准值

强度标准值 (N/mm ²)	抗压强度	2.55 (2.83)
-------------------------------	------	-------------

注：表中非括号中数值取变异系数为 0.15，括号中数值取变异系数为 0.10

4.2.4 基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抗压强度设计值不应小于 1.82N/mm²。

4.2.5 基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弹性模量应取为 1750N/mm²。

条文说明 (4.2.3~4.2.5)：基本参照现行行业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技术标准》JGJ/T 17 有关 A3.5 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的各项标准执行。

4.2.6 蒸压加气混凝土配筋板材中的钢筋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宜采用直径为 4mm~8mm 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 (HPB300)；
- 2 防锈钢筋与蒸压加气混凝土间的粘接强度平均值不应小于 1.0MPa。

条文说明：由于本标准中内隔墙系统有较高的集成性，和它的可拆装性能，墙板中会要求留有预留洞口等。为保证隔墙中的钢筋有更高的耐腐蚀性能，因此提出较高的性能要求

4.2.7 基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干密度应符合表 4.2.7 的规定。

表 4.2.7 基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干密度技术性能指标 (kg/m³)

项目	技术性能指标
----	--------

干密度等级	B05
干密度 (kg/m ³)	≤550

2 碳化系数不应小于 0.85；软化系数不应小于 0.85；干燥收缩率不应大于 0.50，试验方法宜采用标准法 (mm/m)。

4.2.8 基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的抗冻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4.2.8 的规定，抗冻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GB/T 11969 执行。

表 4.2.8 基墙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的抗冻性能指标

抗冻指标	冻后强度 (MPa)	质量损失	强度损失
D25	≥2.8	≤5.0	≤25

4.2.9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的热物理性能计算参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基墙的热物理性能计算参数应符合表 4.2.9-1 的规定

表 4.2.9-1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的热物理性能计算参数

导热系数 λ_a [W/(m·K)]	0.12
蓄热系数 S_a [W/(m ² ·K)]	2.15
修正系数	1.1

2 高保温隔音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应符合表 4.2.9-2 的规定。

表 4.2.9-2 高保温隔音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的热物理性能计算参数

导热系数 [W/(m·K)]	0.09~0.11
修正系数	1.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R_w(C; C_{tr})$	50dB

4.2.10 蒸压加气混凝土夹心保温基墙中的材料应采用岩棉。岩棉的各项性能应符合表 4.2.10 的各项要求。

4.2.10 蒸压加气混凝土夹心保温基墙中岩棉保温材料要求

项目	导热系数	抗压强度	水蒸气渗透系数	燃烧性能等级	密度	耐受最高温度
单位	W/(m·K)	kPa	$\times 10^{12}$ kg/(Pa·m·s)	—	kg/m ³	°C
性能要求	0.034~0.041	5~30	150	A1	80	1000

4.2.11 安装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所采用的连接材料，包括 U 型卡固件、钩头螺栓、L 型铁件、专用支撑件等均应满足防腐要求，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连接用钢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要求；

2 连接用钢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的要求；

3 焊条应采用 E43XX 型，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钢焊条》GB 5117 的要求。

4.2.12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基墙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坐浆，以及基墙之间灌缝用砂浆应采用 1:3 聚合物水泥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中宜掺加水泥用量 8-10% 的丙乳液。

4.2.13 蒸压加气混凝土用后锚固锚栓可选用尼龙锚栓、机械锚栓和胶粘型锚栓，其承载力设计值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技术标准》JGJ/T 17 的相关规定。

4.2.14 饰面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表面宜直接作涂膜处理，装修前可刮腻子 1~2 遍；

2 墙面必须要粉刷时，应做好基层处理，采用专用界面剂和强度相近的聚合物砂浆，避免厚层粉刷，控制总厚度不应超过 20mm；

3 墙面采用瓷砖饰面时，基底应用专用界面剂处理，用瓷砖粘结剂粘贴；

条文说明：做法可参考《江苏省应用外墙外保温粘贴饰面砖做法技术规定》（苏建科[2008]295 号）。

4 墙面不应直接安装饰面石板或金属饰面板。如需要做石材饰面或金属饰面时，按幕墙要求设计；

5 当采用石材复合一体板时，石材厚度应不大于 5mm。石材与板材的粘结应采用专用粘结材料；

6 当采用瓷砖复合一体板时，基面水泥纤维板不应大于 10mm。纤维板应与板材采用有效的机械连接，瓷砖与水泥纤维板采用双组分耐候胶粘贴。

4.3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材料及部品

4.3.1 轻钢龙骨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的相关规定。

4.3.2 钢材应采用《碳素结构钢》GB/T 700、《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规定的 Q235、Q345 钢材，以及《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518、《连续热浸镀铝锌硅合金镀层钢带和钢板》GB/T 14978 规定的 S280、S350 及 LQ550 级钢材，应具有相应的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冷弯试验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有可靠保证时，可采用其他牌号钢材。镀层（重）量最小值

应符合《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和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程 JGJ 227 的规定。

4.3.3 普通螺栓应符合《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六角头螺栓 C 级》GB/T5780 的规定。不锈钢螺栓应符合《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6 的规定。高强度螺栓应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2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 1229、《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 或《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 的规定。

4.3.4 自攻、自钻螺钉应符合《十字槽盘头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1、《十字槽沉头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2、《十字槽半沉头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3、《六角法兰面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4、《六角凸缘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5 或《自攻螺钉》GB/T 5282、《开槽沉头自攻螺钉》GB/T 5283、《开槽半沉头自攻螺钉》GB/T 5284、《六角头自攻螺钉》GB/T 5285 的规定。

4.3.5 抽芯铆钉应采用《标准件用碳素钢热轧圆钢》GB/T715 规定的 BL2 或 BL3 号钢，并应符合《封闭型扁圆头抽芯铆钉》GB/T 12615、《封闭型沉头抽芯铆钉》GB/T 12616、《开口型沉头抽芯铆钉》GB/T 12617、《开口型扁圆头抽芯铆钉》GB/T 12618 的规定。

4.3.6 基墙用覆面板可采用有机基材墙面板、无机基材墙面板、金属基材墙面板以及复合基材墙面板，其各自的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4.3.6 的相关要求。

表 4.3.6 基墙用覆面板性能要求

序号	种类	材料类型	材料性能要求	备注
1	有机基材墙面板	竹木纤维板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竹木纤维集成墙面》T/CADBM 3-2018 各项性能要求	以竹木纤维板为基材，表面饰以覆膜的集成墙板。
		木塑复合板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塑装饰板》GB/T 24137-2014 及《建筑用木塑复合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8-2019 各项性能要求	以木塑复合板为基材经涂饰或以各种装饰材料饰面而成的板材
		石塑板	可采用现行地方标准《石塑装饰板通用技术要求》DB37/T 2854-2016	以石粉、PVC 树脂或其他树脂为原料，加入适量的注剂，经过混合、高温挤出成型的板材
		铝塑板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装	以塑料为芯层，两面

			饰用铝塑复合板》GB/T 22412-2016	为铝材的三层复合板材，并在产品表面覆以装饰性和保护性涂层或薄膜作为产品的装饰面
2	无机基材墙面板	硅酸钙复合墙面板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JC/T 564	—
		纤维增强水泥板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木丝水泥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377-2016 及《木丝水泥板》JG/T 357 等要求	以普通硅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为胶凝材料，木丝为加筋材料，加税搅拌后经铺装成型、保压养护、调湿处理等工艺制成的板材
		陶瓷大板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并结合采用《陶瓷大板施工技术规程》T/GBMA 001-2019	陶瓷大板上表面面积不小于 1.62m ² ，长边不小于 1500mm，由粘土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经干压成型、高温烧成等工艺制成的板状陶瓷制品
		玻镁板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玻镁平板》GB/T 33544-2017	由轻烧氧化镁、氯化镁或硫酸镁、水和改性剂合理配制构成的四元体系，用玻纤网布或其他材料增强，以轻质材料为填料，经强制性搅拌、机械辊压而制成的平板
		石膏基复合板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 9775-2008	分为普通、耐水、耐火与耐水耐火纸面石膏板，以建筑石膏为原料，掺入适量纤维增强材料和外加剂，在与水搅拌后，浇注于护面纸的面纸与背纸之间，并与护面纸牢固地粘结在一起的建筑板材
3	金属基材墙面板	钢板	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冷轧高强度建筑结构用薄钢板》JG/T 378-2012	—
		铝板	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泡沫铝板》JG/T 359-2012、《建筑装饰用单涂层氟碳铝板（带）》JC/T 2348-2018、《建筑装饰用烤瓷铝板》JC/T 2349-2018	—
4	复合基材墙面板	铝蜂窝复合钢板	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普通装饰用铝蜂窝复合板》JC/T 2113-2012	以铝蜂窝为芯材，两面粘结铝板的复合板材，表面复合钢板及装饰面层

		铝蜂窝复合陶瓷薄板		以铝蜂窝为芯材，两面粘结铝板的复合板材，表面复合陶瓷薄板
--	--	-----------	--	------------------------------

4.3.7 用于后锚固的化学锚栓的锚固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用锚固胶》JG/T 340 的相关规定；后锚固的尼龙膨胀套管和尼龙材质的螺钉应采用原生的聚酰胺制造，不得采用再生材料制品。

4.3.8 填充在基墙内的保温隔热材料宜采用岩棉板，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GB/T 19686 的相关规定。

5 集成化设计及连接和接缝构造

5.1 一般规定

5.1.1内隔墙系统的选用应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的要求。

5.1.2集成化内隔墙系统的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隔墙系统应将不同的材料、构件进行集成，其连接构造应符合一定的规则，实现内隔墙系统的连接稳固、使用方便，满足安装和日后维护更新的需要；

2 主要组件应具备通用性和可维护性。拆卸后重组时，除须更换部分配件，不应丧失其原有功能；

3 应对饰面系统做防潮、耐污染、耐老化及抗硬物冲击的防护处理；

4 部品的连接构造应便于维护和更换，耐久性较低的部品部件应安装在易更换易维修的位置，避免破坏耐久性高的部品或结构构件；

5 内隔墙系统的接缝设计应考虑容错尺寸，以便包容温度变形、制作和安装偏差等对接缝必须的功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6 部品的维修和更换不应影响公用部品及结构的正常使用；。

条文说明：如需刮腻子涂料，需要封一道纸面石膏板；贴墙砖则需要封一道水泥压力板。而干式工法可以直接固定龙骨挂装饰面板。

5.1.3内隔墙系统与主体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并满足连接件的锚固要求。支承内隔墙系统的结构构件，应将内隔墙系统地震作用效应作为附加作用对待。

5.1.4内隔墙系统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应能适应主体结构在外力作用下的位移变形，并满足连接件的锚固要求。

5.1.5基墙之间的接缝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基墙与楼板之间的连接接缝，均应进行密封处理；

2 厨房及卫生间的基墙之间有防水要求时，尚应采取适当的防水措施；

5.1.6内隔墙系统上安装电气设备时，电气设备不应贯穿板厚；暖气横管穿过分户墙时，必须加套管；室内竖向线管、线盒应预埋在墙板内。

5.1.7无供暖设施的楼梯间及室内温差较大的房间的内隔墙系统应满足建筑热工的要求。

5.1.8可拆装内隔墙系统中，不同规格的基墙可配合使用，以实现空间功能快速转换的要求。

5.1.9 内隔墙系统上固定或吊挂物件的部位应满足结构承载力的要求。

5.1.10 内隔墙系统的接口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与主体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管线系统的接口设计应符合通用性要求。

2 接口应做到连接合理，拆装方便，使用可靠。

3 装配化装修应采用标准化的构造节点进行部品连接，接口的位置和尺寸应该符合模数协调的要求。

4 隔墙与地面相接部位宜设踢脚或墙裙，方便清洁和维护。

5 隔墙与吊顶的连接部位宜采用收边线角或凹槽等方式进行处理。

6 门窗与墙体的连接宜采用配套的连接件，连接应牢固：门窗框材与轻质隔墙之间的缝隙应填充密实，并宜采用门窗套进行收边。

7 门窗与墙体的连接宜采用配套的连接件，连接应牢固：门窗框材与轻质隔墙之间的缝隙应填充密实，并宜采用门窗套进行收边。

8 墙面不同材料交接处宜采用收边条进行处理

9 基墙之间的接缝宽度应能满足其自身热胀冷缩的变形要求。

5.1.11 单点吊挂力龙骨位置 1.00KN,板面位置 0.40KN，吊挂大于 1.00KN 的重物需增设吊挂加固板。

5.2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

(I) 集成化设计

5.2.1 内隔墙系统基墙标志尺寸的优先尺寸宜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内隔墙系统基墙标志尺寸优先尺寸系列

序号	种类	优先尺寸(单位: mm)				备注
		宽度	高度	厚度		
				分室墙	分户墙	
1	普通条板	300、600	100 厚 ≤4500, 125 厚 ≤5600,	≥100	≥200	如有特殊尺寸要求, 宽度及高度可按 50 模数调整, 且最小宽度≥300, 厚度可按 25 模数调整, 且最小厚度≥50
2	高性能保温隔音板	600	150 厚 ≤6500, 175 以上厚 ≤7000	——		600 为此类型板材唯一宽度, 且厚度必须≥200
3	内置自由水电模块板	600		≥100		600 为此类型板材唯一宽度, 且厚度必须≥100

5.2.2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拼缝宽度宜≤3mm。有防水要求的基墙墙体下部应设高度为 200mm 的现浇混凝土反坎, 坎墙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

5.2.3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的标志尺寸应符合 600mm 的模数。当采用宽度小于 600mm 的窄幅板时, 应将窄幅板置于靠墙柱一侧, 且不应放在门窗洞口。

5.2.4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两端和顶部都应留 10~20mm 宽的胀缩缝, 并应用发泡剂或岩棉(有防火要求时)填充。

5.2.5 若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上吊挂重物, 应根据重量采用相应的构造加固措施。

(II) 连接和接缝构造

5.2.6 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竖装或横装。竖装和横装均应保证板材两端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

5.2.7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基墙用加气混凝土条板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条板强度等级不应低于A3.5, 含水率不应大于20%;
- 2 条板表面不宜采用传统水泥砂浆抹灰工艺;
- 3 条板切割面有钢筋外露时应及时做好防锈处理。

5.2.8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宜采用具备可拆装功能的干式安装节点, 如有特殊抗震要求应采用内置式螺栓安装工法。

5.2.9 标准化内墙板系统拆装式基本构造见图 5.2.9-1、5.2.9-2、5.2.9-3、5.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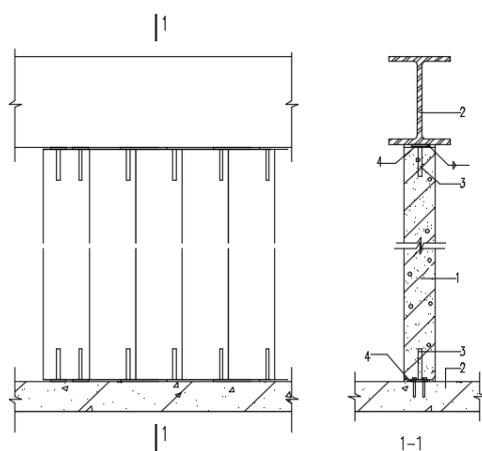


图 5.2.9-1 分离式管板基本构造

1—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2—梁或楼板；3—螺杆—安装钢板；4—板缝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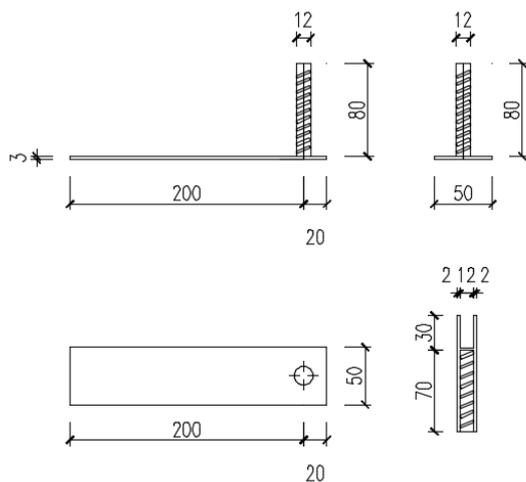


图 5.2.9-2 标准化螺杆-安装钢板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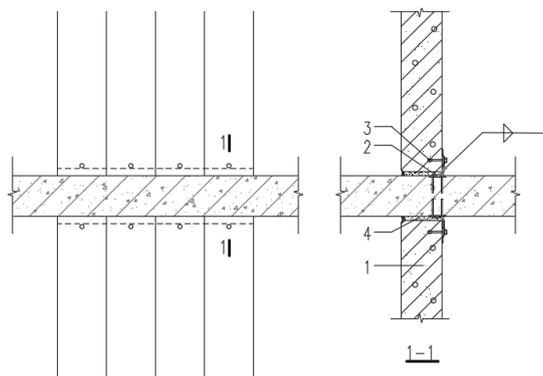


图 5.2.9-3 内置式螺栓基本构造

1—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 2—导向角钢；3—内置式螺栓；4—板缝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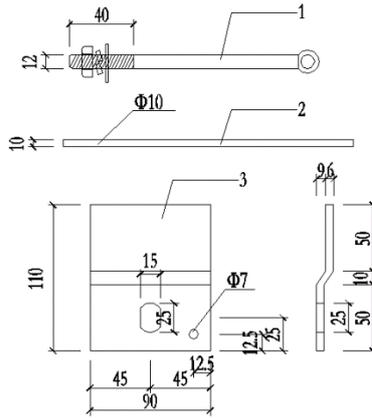


图 5.2.9-4 内置式螺栓构件图

1—专用螺杆；2—导向锚固钢筋；3—专用压板；

5.2.10 位于卫生间、厨房的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面应做防水处理；
- 2 对于附设水池、水箱、洗手盆等设施的内隔墙系统，墙面防水高度不宜低于 1.8m。

5.3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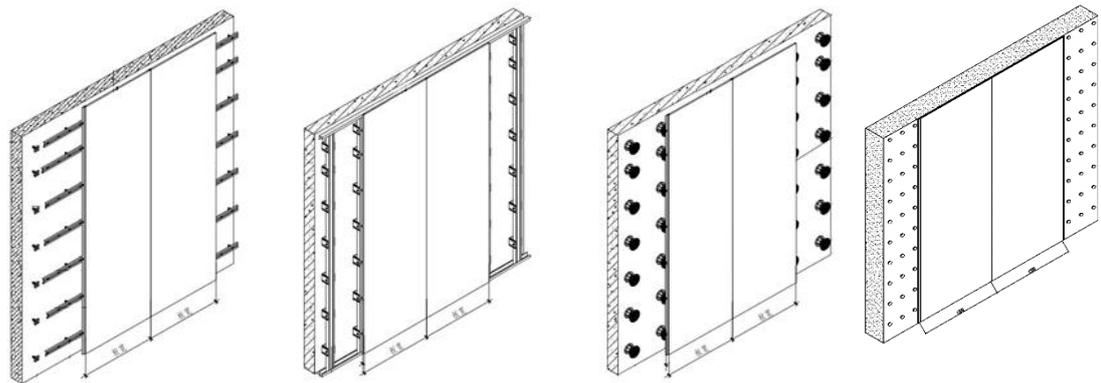
(1) 集成化设计

5.3.1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设计应根据空间功能、使用习惯及人体尺度，对组成内隔墙系统的各系统之间进行合理调配集成化设计，达到高集成、高利用率。

5.3.2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设计应根据空间尺度，合理选用基墙系统，优化基墙拼装规格。

5.3.3 各空间可能涉及到的水、暖、电管线及终端点位，应进行合理的优化后，最大化集成到基墙之中。

5.3.4 轻钢龙骨式内隔墙饰面系统的分隔应根据平面和立面设计要求、板材长宽尺寸、运输及安装等因素进行合理设计。其常用构造见图 5.3.4。装饰系统安装做法厚度常用尺寸为：30~40mm（无线盒墙面）；50~60mm（有线盒墙面）。



横龙骨墙面构造

竖龙骨墙面构造

点龙骨墙面构造

点黏贴式墙面构造

图 5.3.4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常用构造

5.3.5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基墙的标志尺寸宜符合模数，其宽度宜采用 3M 的模数数列，其高度宜采用 M/10 为模数增量。

5.3.6 轻钢龙骨基墙的优先尺寸宜符合表 5.3.6 的规定。

表 5.3.6 轻钢龙骨式基墙优先尺寸系列

序号	种类		优先尺寸(单位: mm)			
			宽度	高度	厚度	
					分室墙	分户墙
1	轻钢龙骨式基墙 ¹	钢龙骨隔墙	—	2500~3000	50、75、100、150	—
铝龙骨隔墙						
木龙骨隔墙						
注释 1: 轻钢龙骨式基墙厚度不包含两侧墙面做法厚度。						
2	集成化轻钢龙骨式基墙 ²	集成化基墙块化	300、600	2500~3300	130、200	200
注释 2: 高度为基墙本身高度，不是墙体高度；厚度不包含两侧墙面做法厚度。						

5.3.7 宜选择干式工法饰面系统。当采用湿式工法饰面时，内隔墙系统中须增设一道与饰面系统匹配的基层板。

5.3.8 单点吊挂力龙骨位置 1.00KN，板面位置 0.40KN，吊挂大于 1.00KN 的重物需增设吊挂加固板。

(II) 连接和接缝构造

5.3.9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计选用材料均须符合本标准第四章的要求。
- 2 内部柔性隔音填充材料宜选择岩棉，密度 $\geq 60\text{kg/m}^3$ 。
- 3 材料连接宜采用专用连接件及螺栓、螺丝、铆钉等连接方式
- 4 内部集成管线及终端点位须与基墙连接牢固。
- 5 悬挂重物部位需设置加固板，根据实际点位确定加固板数量及位置。

5.3.10 轻钢龙骨式基墙的加固板优先尺寸宜符合表 5.3.10 的规定。。

表 5.3.10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加固板的优先尺寸

加固板名称	优先尺寸（宽×高，单位：mm）	优先安装高度（单位：mm）
电视加固板	800×300	800
空调加固板	800×400	2000
分集水器加固板	600×400	220
烟机加固板	600×350	1800、1500
电热水器加固板	600×300	1850
注释：其他特定加固方式应依据产品功能确定，宜与墙面板同厚度；并根据吊挂力与荷载做具体限定。		

5.3.11 轻钢龙骨式基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卫生间、厨房等潮湿环境隔墙的竖龙骨间距宜为 300mm；
- 2 门窗洞口及消火栓箱、电箱等开洞处，轻钢龙骨应采取加强措施；
- 3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及以下时，基墙边竖龙骨可采用射钉与结构柱(墙)直接固定，竖龙骨开口背向主体结构柱(墙)，面板与主体结构柱(墙)之间应设 6mm 缝隙；
- 4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时，基墙与结构柱(墙)之间应设 20mm 缝隙，填缝材料可采用橡胶条，防水防潮要求较高时应采用防水密封胶条；隔墙上横龙骨槽内应设置 20mm 厚橡胶条。

5.3.12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洞口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门窗洞口处应沿洞口增加附加龙骨，开口背向门窗洞口。沿地水平龙骨在门洞口位置断开；
- 2 门窗洞上槛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制作：
 - a 在上槛与天龙骨之间安装定制非标模块进行拼接，洞口宽度不得大于

3000mm;

b 在上檣与天龙骨之间插入轻钢竖龙骨，其间距应比隔墙的其他竖龙骨加密，门窗宽度大于 1800mm 应采取加固措施；

3 有隔声要求的隔墙上不宜开设窗洞，开设门洞时，门应采用复合隔声要求的门，门与门框接触位置宜安装隔声密封条。

5.3.13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管线穿墙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管线穿越隔墙时，不得以隔墙作为管线支撑点；

2 直径不大于 480mm 的管线在架设时，可直接切割模块穿管部位，管线四周应留 5mm 的空隙，内嵌建筑密封膏；

3 直径大于 480 管线，按洞口要求进行设计。管线周围附加龙骨进行加固，并采用与模块相同材料进行封堵。

5.3.14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强、弱电终端、给水终端点位的安装，均须固定在专用固定板上，管线应与龙骨或功能板牢固连接。

2 设有防水的墙面，应加铺一层耐水基层板，在耐水基层板上设防水材料

3 有隔声要求房间，选用隔墙有空腔的部位均须采用柔性隔音材料进行封堵。

4 集成化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顶部需预留 20mm 空隙，空隙可用柔性隔音材料进行封堵。

5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及以下时，基墙边竖龙骨可采用射钉与结构柱(墙)直接固定，竖龙骨开口背向主体结构柱(墙)，基墙与主体结构柱(墙)之间应设 6mm 缝隙。

6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时，基墙与结构柱(墙)之间应设 20mm 缝隙，填缝材料可采用与内部相同的柔性隔音材料，防水防潮要求较高时应采用防水密封胶条；

5.3.15 强、弱电箱等较厚的箱体，安装在小于 200 厚墙体时，背部应做防火构造设计。

5.3.16 防潮、防水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有防潮、防水要求房间的内隔墙，底部应设置高出楼地面 150mm 以上的 C20 细石砼泛水，宽同墙厚。

- 2 设有防水的墙面，应加铺一层耐水基层板，在耐水基层板上设防水材料
- 3 饰面应选用耐水材料。
- 4 采用湿式工法的饰面系统，基墙应加设一道与做法匹配的基层板。

条文说明：如采用刮腻子涂料时，需要封一道纸面石膏板；贴墙砖时，则需要封一道水泥压力板。干式工法可以直接固定龙骨挂装饰面板。

6 加工与制作

6.1 一般规定

6.1.1 生产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设施和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并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6.1.2 加工设备、专用模具和器具应满足产品加工精度要求，检验工具、量具应定期进行计量检测和校正。

6.1.3 内隔墙系统产品在制作前应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构件加工详图，并制定合理的生产方案，并根据设计要求、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技术交底。

6.1.4 内隔墙系统所用材料应具有质量证明文件，并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2 产品的加工制作

6.2.1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制作尺寸应符合表 6.2.1 的要求

表 6.2.1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制作尺寸

项目	制作尺寸/mm
长度	设计板长 ± 3 mm
宽度	设计板宽 0 \sim -3mm
厚度	设计板厚+1 \sim -2mm

6.2.2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制作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2.2 的要求

表 6.2.2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制作允许偏差

检查项目	制作允许偏差/mm
立面垂直度	3mm
表面平整度	3mm
阴阳角方正	4mm
接缝高低差	3mm

6.2.3 轻钢龙骨式基墙制作尺寸应符合表 6.2.3 的要求

表 6.2.3 轻钢龙骨式基墙制作尺寸

项目	制作尺寸/mm
长度	设计板长 \sim 20mm
宽度	设计板宽 \sim 2mm

厚度	设计板厚~0.5mm
----	------------

6.2.4 轻钢龙骨式基墙制作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2.4 的要求

表 6.2.4 轻钢龙骨基墙制作允许偏差

检查项目	制作允许偏差/mm
长度	±1.5mm
宽度	±0.5mm
厚度	±0.5mm
对角线	±1.5mm

6.3 检验

6.3.1 生产企业应建立满足日常检测要求的实验室，生产期间每天应对测试样板进行测试，检测的结果在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应进行保存。

6.3.2 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在产品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识的内容应包括产品编号、制作日期、合格状态、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6.3.3 产品的物理、力学等各项指标应满足企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6.3.4 模块化隔墙模块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划痕、无裂痕和缺陷，且在偏差允许范围之内。

6.4 搬运和堆放

6.4.1 生产企业应建立满足日常检测要求的实验室，生产期间每天应对测试样板进行测试，检测的结果在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应进行保存。

6.4.2 产品的搬运应次数最少化，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尺寸和重心，采取合理的搬运措施；

6.4.3 搬运期间，构件应避免受到因振动、碰撞或挤压导致的局部应力集中。

6.4.4 应制定专门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搬运过程中应采取人身安全和对产品的必要保护措施。

6.4.5 应根据产品特点按位置顺序进行堆放，应避免构件产生变形、破损或开裂。支承性、填充性以及防护性材料不应对构件产生损坏、污染。

6.4.6 应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场地应平整、坚实，并应留有足够的中转空间和运输通道；。

6.4.7 堆放在成品区的构件应采取必要的包装保护措施，应避免淋雨或与土、油、

侵蚀性气体、焦油或烟雾直接接触。

6.4.8 对使用衬垫或支架等支承构件，支承点应为安装预埋件位置。当两个构件需叠放时，接触位置应放置缓冲材料；

6.4.9 雨期和寒冷天气应采取防雨淋、防雪措施。

7 施工安装

7.1 一般规定

7.1.1 内隔墙系统施工前，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技术交底。
- 2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使施工人员熟悉施工设计图纸、安装工艺、安装顺序、工期进度、安全措施、环保措施及施工检查验收技术文件。
- 3 施工前应做好场地准备和材料检查工作；
- 4 施工单位应绘制饰面板排板图，确定各种连接处施工构造做法，并应取得设计单位的确认。
- 5 内隔墙工程施工前宜提供内隔墙样板系统或样板间，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7.1.2 内隔墙系统施工应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

7.1.3 内隔墙系统原材料在运输、搬运时应防止挤压冲击、受潮、变形及损坏。。

7.1.4 内隔墙原材料进场后，应按种类、规格、批次分类储存和堆放，储存和堆放条件不应影响材料品质。

7.1.5 场地准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安装现场应保持干燥，地面不应有积水。
- 2 应对相关施工部位的积垢、灰尘、油污、杂物等进行清洁。
- 3 接缝施工现场温度不宜低于 5℃，也不应高于 40℃。安装现场应保持干燥，地面不应有积水。

7.1.6 材料检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所用的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及有效的检测报告。
- 2 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应确认无误。
- 3 基墙应平整、无污染、无锈蚀、无变形，无破损。

7.1.7 内隔墙系统施工安装要求如下：

- 1 内隔墙系统在饰面系统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
- 2 隔墙局部固定较重设备和饰物时，应采用加强龙骨及内衬板，并与主龙骨或者主体墙板采取可靠连接。单点吊挂力满足 0.2KN 的要求。
- 3 隔墙上的开关、线盒、插座、检修口等设备的位置应按设计文件的规定进

行布置，与墙面板交接处应严密。

4 安装自饰面的装配式隔墙系统时，应注意施工顺序及成品保护

7.2 施工准备

(I)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

7.2.1 内隔墙系统施工前，施工现场杂物应清理干净，场地应平整，并应具备安装内隔墙系统的施工作业条件。

7.2.2 对于有防潮、防水要求的内隔墙系统，应事先做好细石混凝土墙垫。

7.2.3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搬运、起吊和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应由工厂直接运至施工现场，当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减少转运；

2 板材的堆放、装卸和起吊，应使用专用机具，运输时应采取良好的绑扎措施；

3 施工现场板材的堆放场地应靠近安装地点，选择地势坚实、平坦、干燥之处，并不得使板材直接接触地面。其下部应采用加气块或木方支垫，每层高度应 $\leq 1\text{m}$ ，总高应 $\leq 2\text{m}$ 。板材悬臂长度应 $\leq 1/5L \sim 1/6L$ ，见图 7.2.3。雨季应采取覆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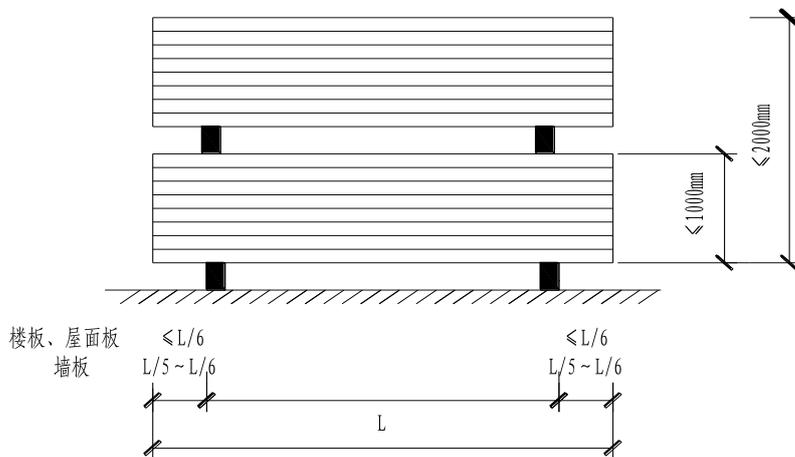


图 7.2.3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平堆示意图

(II)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

7.2.4 内隔墙系统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杂物应清理干净，场地应平整，并应具备安装隔墙的施工作业条件。

7.2.5 对于有防潮、防水要求的基墙，应先做好细石混凝土墙垫。

7.3 内隔墙系统安装

(I)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

7.3.1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的板材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材应竖向安装，并采用固定件与结构固定牢固，板材实际长度宜比安装位置处的室内净高减少 20mm~40mm；

2 有洞口的内隔墙系统，板材的安装顺序宜从门洞处向两端依次进行，门洞两侧应采用未经切割的、完整的整块板。对无门洞口的内隔墙系统，应从一端向另一端依次安装；

3 板材安装时，应清除板顶及两侧的浮灰；

4 基墙与不同材质的墙体相接时，应根据设计要求完善连接构造

7.3.2 基墙板材安装前，应对主体工程和与基墙安装有关的尺寸进行复核。当板材的制作偏差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应查明原因，必要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3.3 施工的工艺流程宜符合以下规定：

1 分离式管板安装工艺

首次安装：主体结构验收→放线→安装螺杆—安装钢板→板材就位→校正，射钉固定→板缝处理及修补→报验，

二次安装：装修面拆除，射钉起出→板材卸下，旋出原有螺杆—安装钢板→旋入替换螺杆—安装钢板→板材重新就位调整，射钉固定

2、内置式螺栓安装工艺

首次安装：主体结构验收→放线→焊接导向角钢→板材就位，在宽度方向的预留孔处插入专用螺杆，并拧进连接杆中→旋转 Z 型板至导向角钢处，在螺杆上将螺母拧紧→板缝处理及修补→报验

二次安装：装修面拆除，松开螺杆与 z 型板→板材卸下，拆除导向角钢（如有必要）→重新就位导向角钢与板材，并调整垂直度→z 型板与角钢压实，拧紧螺杆

7.3.4 安装基墙板材时应放线，保证基墙位置正确，同时还应通过吊垂线等方法保证基墙垂直。

7.3.5 钢材及连接件的安装位置应准确，并按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焊接，确保焊缝长度、厚度和焊接质量。

7.3.6 基墙板材安装就位后，其位置的调整应采用专用工具按规范操作，就位时应慢速轻放；撬动时，用宽幅小撬棍慢慢拨动；微调用橡皮锤或加垫木敲击，不

得盲目操作、损伤基墙。基墙安装结束之后，应采用专用修补砂浆对凹陷或缺损部进行修补。

7.3.7 安装应钢材，应预先作防锈处理。安装焊接完成后，焊缝应及时清理焊渣，并满涂防锈漆。当采用螺栓连接时，螺栓位置应准确，螺帽应适度拧紧。

7.3.8 基墙接缝内的填充砂浆完全硬化以前，应避免使基墙受到振动和冲击。当与其它材料的竖向构件连接时，接缝处宜采用发泡剂或 PE 棒填缝后用专用勾缝剂填平，并加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7.3.9 在基墙上钻孔切锯时，操作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采用专用工具，按规定进行切凿；

2 在基墙上切槽时不宜横向切槽。当必须横向切槽时，在隔墙上其长度不应大于 1/2 板宽，槽深不应超过 1/3 板厚，槽宽不宜超过 30mm。

7.3.10 卫生间内隔墙系统装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基墙宜采用薄层聚合物水泥砂浆进行粉刷，其厚度应为 6 mm；

2 粉刷前必须作专用界面剂进行涂刷，厚度宜为 2-3 mm。粉刷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需要采用涂膜防水层按设计确定，其总厚度不应大于 20 mm；

3 墙根接缝处应采用专用密封胶进行涂刷；

4 当地面长期处于浸泡状态，或设计有专门要求时，可在地面做混凝土翻梁，翻梁高度不应小于 150 mm。

（II）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

7.3.11 基墙安装前，应对主体工程和板材安装有关的尺寸进行复核，发现误差超标时要进行调整。

7.3.12 安装基墙时应放线，保证墙板位置正确，同时还应通过吊垂线等方法保证墙板垂直。

7.3.13 基墙宜竖向安装，采用固定件与结构固定牢固，基墙板实际长度宜比安装位置处的室内净高少 20mm~40mm。

7.3.14 基墙安装时，应重点清除板顶端及两侧浮灰。

7.3.15 基墙的安装顺序：有洞口的内隔墙宜从洞口处向两端依次安装，洞口两侧宜用未经切割的、完好的板材。对无洞口的内隔墙，应从一端向另一端顺序安装。

7.3.16 与不同材质的墙体交接时，应根据设计要求做加强处理。

7.3.17 安装钢材及连接件位置应准确，并按图集和设计要求连接接。需焊接部位确保焊缝长度、厚度和焊接质量。

7.3.18 集成化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首次安装：主体结构验收→放线→安装天地龙骨及起始收边龙骨→隔墙模块就位，每块模块四周填充好封堵模块→调节机制安装→报验

二次安装：装修面拆除→拆卸连接螺丝→拆卸调节机制→拆卸模块→拆卸天、地龙骨及收边龙骨→放线→按首次安装顺序进行安装

7.3.19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天、地龙骨及边框龙骨应与结构体连接牢固，并应垂直、平整、位置准确，龙骨与结构体的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0.5m。

2 门、窗洞口的竖向龙骨应背向门窗洞口。

3 饰面系统装饰板宜沿竖向铺设，长边接缝应安装在竖向龙骨上。当采用双层饰面板安装时，上下层板的接缝应错开，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4 板材固定的钉眼应做相应防锈处理。板材接缝应嵌缝，并使用纸带或网格布做接缝处理。

8 质量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内隔墙系统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8.1.2 内隔墙系统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内隔墙系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满足设计要求的部品性能检测报告；
- 3 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基墙定位放线检验记录；
- 6 电气、给排水、采暖、空调等管网工程一次及二次验收记录；
- 7 预埋件或拉结筋的设置记录。

条文说明：实际施工中内隔墙系统工程与管线工程存在一定的施工作业交叉，应充分考虑隔墙封板、螺丝固定等问题导致的管道损伤问题，因而在隔墙工程施工前后均应对相关管网隐蔽工程进行打压、线路绝缘等检验。

8.1.3 内隔墙系统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配件，其品种、规格、有害物质限量及放射性指标限量等要求及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工程中所用人造木板的叠加游离甲醛释放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8.1.4 内隔墙系统中包含的各类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各项性能检验报告；
- 2 进场材料外观应完好、无损坏，材料外形尺寸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有质保期要求的产品应在质保期内使用；
- 3 轻钢龙骨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的相关标准规定，外形平整、棱角清晰，镀锌层应无起皮、起瘤、脱落等质量缺陷。

8.1.5 同一品种的内隔墙系统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轻质隔墙面积每 30m² 计为 1 间。

8.1.6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系统和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活动内隔墙系统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8.1.7 内隔墙系统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内隔墙系统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连接件的安装；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的安装；

- 4 填充材料的埋设;
- 5 龙骨安装。

8.2 主控项目

8.2.1 内隔墙系统与其它墙体连接成整体的内隔墙,其综合性能,如防火、隔声、隔热、环保、防水、防霉菌等,均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和产品技术文件。

8.2.2 内隔墙系统的外形尺寸、模块化拼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依据设计和产品技术文件进行检查。

8.2.3 内隔墙系统中的基墙配置以及模块间缝隙的封堵方式、所用材料,配件的规格及数量,应符合产品说明及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和产品技术文件。

8.2.4 内隔墙系统中集成的设备管线宜设置在系统内部。其中给排水管线的固定方式应符合产品说明及设计要求,其性能检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和产品技术文件。

8.2.5 内隔墙系统的基墙之间横向连接可靠,基墙竖缝应避让饰面系统竖缝。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8.2.6 内隔墙系统基墙上悬挂超过 15kg 的重物或者壁挂空调、电视、热水器、吊柜、集分水器、散热器、油烟机、门顶等应在指定位置设置加固构造。用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或根据设计要求检查。

8.2.7 内隔墙系统应用于钢结构建筑中遇梁、柱等钢构件的情况下,宜设置转嫁层,以免破坏结构质量;;门窗洞口、墙体转角连接处等部位应加设加强处理构造。

检验方法:观察或根据设计要求检查。

8.2.8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安装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安装位置、数量、连接方法、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基墙不应存在断裂、裂缝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9 蒸压加气混凝土基墙安装必须牢固,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式、所用接缝材料和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或根据设计要求检查。

8.2.10 轻钢龙骨内隔墙系统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8.2.11 轻钢龙骨基墙安装必须牢固,安装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存在弯折、变形、扭力变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设计文件。

8.2.12 轻钢龙骨基墙地面地梁(坎台)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使用细石混凝土制作,高度不低于 100mm;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不应存在开裂、起砂、脱落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刻痕检查。

【条文说明】8.3.1-2 室内防水区域隔墙龙骨地面必须设置地梁(坎台),有效防止地面防水层因墙体问题导致的变形、开裂等质量问题。

8.2.13 轻钢龙骨隔墙安装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轻钢龙骨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沿顶沿地龙骨固定与基体结构的连接方式应使用不小于 $\Phi 6$ 的金属膨胀螺栓固定,固定间距应不大于 600mm,距端头应不大于 5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2 竖向龙骨应垂直安装,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600mm,卫生间和潮湿环境的隔墙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300mm,同一面墙龙骨排布开口方向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3 安装有贯通龙骨隔墙时,低于 3m 的隔墙安装一道,3-5m 隔墙安装两道,贯通龙骨安装水平、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 沿顶龙骨不能与结构顶板直接固定时,增设的水平或斜向支撑结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

5 竖向龙骨与沿顶、沿地龙骨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采用铆钉连接时,锚固点应不少于 2 个。

检验方法:观察。

6 竖向龙骨接长连接时，连接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单侧不应小于300mm，且固定牢固。

检验方法：尺量、手扳检查。

【条文说明】竖向龙骨连接形式主要分为搭接与平接两种，无论那种形式其连接部分总长度均不应小于600mm，且采用平接连接时，应固定牢固、可靠。

8.3 一般项目

8.3.1 内隔墙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接缝应均匀、顺直，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3.2 内隔墙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3.3 轻钢龙骨内隔墙及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3 的规定。

表 8.3.3 轻钢龙骨内隔墙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mm	用 2m 托线板（垂直检测尺）
2	表面平整度	3mm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mm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mm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8.3.4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和模块化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4 的规定。

表8.3.4 蒸压加气混凝土内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膏空心板	增强水泥板、混凝土轻质板	
		金属夹芯板	其他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线坠或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0018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
-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 50002
- 《碳素结构钢》 GB/T 700
-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
- 《连续热浸镀铝锌硅合金镀层钢带和钢板》 GB/T 14978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
-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GB/T 2518
- 《碳钢焊条》 GB 5117
- 《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 GB/T 11969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GB/T 15762
- 《连续热浸镀铝锌硅合金镀层钢带和钢板》 GB/T 14978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
-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19686
-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 JGJ/T 157
- 《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程》 JGJ 227
-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JG/T 169
- 《混凝土结构工程用锚固胶》 JG/T 340
- 《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 JG/T 544
- 《双面粘合胶》 QB/T 2424